

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揭阳市榕城区教育局

揭榕发改函〔2020〕89号

转发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关于
揭阳市华美实验学校学费
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揭阳市华美实验学校：

现将《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关于揭阳市华美实验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揭市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968号）转发给你校，请遵照执行，并按要求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关于揭阳市华美实验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榕城区教育局



2020年10月30日

抄送：榕城区市场监管局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阳市教育局

揭市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968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教育局关于 揭阳市华美实验学校学费 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：

《关于上报核准揭阳市华美实验学校调整有关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揭榕发改函〔2020〕37号）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对揭阳市华美实验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从2020年秋季开学起，学费（含教科书费）：小学每生每学期4800元，初中每生每学期5800元。

二、同意从2020年秋季开学起，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，住宿费小学、初中每生每学期1600元。

三、学校向学生收取学费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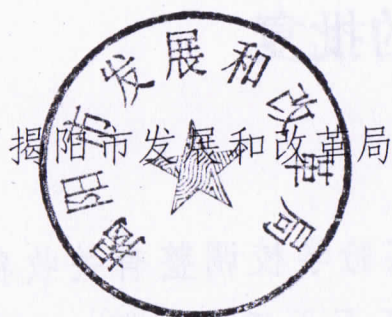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批复未尽管理事项应严格按照粤发改规〔2018〕

14 号文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加强对学校收费管理，督促学校做好收费公示等各项制度落实工作。

本批复学费、住宿费标准为试行，期间确需调整的予以调整，具备连续三年完整成本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核定标准。

若国家和省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。